补 充 协 议

（编号：GTZC- - - - ）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根据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，电力部门无法对各租户的电表进行抄表到户和实行峰谷平电费单价，为明确甲方、乙方在用电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，实行安全、合理的用电，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电费结算

1.电费单价=电力部门抄表总电费/非直抄用户的总用电量。（如电力部门调整电价，甲方依据电价情况可适当调整）。

2.电表总表账户名称为甲方，甲方需承担线路损耗和进行电费垫资，会产生电费的垫资风险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乙方同意甲方每月另行收取0.2元/度商务辅助服务费。

二、其他

1.乙方应当于每月20日之前付清上月电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任何理由拒付电费。乙方未能按时付清电费时，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。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计收电费滞纳违约金。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缴纳日止，电费违约金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，自逾期之日起超过20日，经甲方催缴，乙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采取限电措施，限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催收函、发律师函、停止向乙方供电等措施，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。

2.签订本合同时，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（ ）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（进位取整）。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：乙方完全按约定履行本合同，未拖欠水电费。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时，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，且履约保证金不冲抵违约金。在租赁期内无违约，且乙方办妥退租手续，交还租赁物并结清所有相关费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凭保证金收据，到甲方财务部退回履约保证金（不计息）。

3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拆用电线路、改增容增负荷，不得改变用电用途，不得有窃电行为或私自转供电。否则，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4.为保证安全供电，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检查。

5.安全责任以使用范围划分，乙方用电范围中发生的一切设备事故、人身安全事故、其他责任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费用。

6.乙方因用电管理不善及超协议增容或增加用电负荷，造成甲方供电线路、设备及供电网所带用户电器设备损坏及其他责任事故的，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。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8.本协议是《租赁合同》（编号:GTZC- - - 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的从合同,与主合同时效相同，主合同到期后，本协议同时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：9090210010010000360896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联系电话:

身份证号码：

签订时间、地点： 年 月 日于龙岩市新罗区